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 2020

第7号（总第99号）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 目 录



### 【 市 政 府 文 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度驻马店  
市政府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3

###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官方  
城市门户 APP “咱的驻马店” 宣传推广应用方  
案》的通知 /7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  
法》的通知 /9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行  
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14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金冬江

委 员：

冯 磊 侯 蕴 李全喜

李卫明 刘军民 赵 峰

申保卫 王东征 彭广峰

魏华伟 史爱民 马桂荣

李 勇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副主编：刘贺伟

编 辑：毕红兵 张小幸

王文君

# 2020

第7号（总第99号）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0年8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驿城区尚品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0027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依法整治规范中心城区电动车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停车管理方案的通知 /28

#### 【领导讲话】

顺应形势 克难攻坚 拼争一流 奋力谱写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新篇章

——朱是西同志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1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驻马店市政府工作责任目标 考核办法的通知

驻政〔2020〕3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0 年驻马店市政府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7 月 13 日

## 2020 年度驻马店市政府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按照“凭工作实绩论英雄，以落实成效定奖惩”的工作要求，为充分发挥目标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科学准确评价各县区（管委会）、各单位工作实绩，推动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结合市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创新考核方式方法，发挥目标考核“指挥棒”的作用，按照于法周延与于事简便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奖优罚劣、激励实干，努力推动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为打造全国一流地级市、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考核原则

（一）对标全省，聚焦重点工作。全面对标河南省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将市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营商环境评价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中，努力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考核工作“步调一致，结果一致”。

（二）尺度统一，注重求同存异。科学设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各级各部门工作性质和职能分工，注重共性、兼顾个性，重点考核各部门对全市发展大局的贡献，突出考核评价体系的可量化和可比性，同类单位目标事项相对一致，分数总体一致，努力做到考核尺度统一，更好地体现考核公平性。

（三）导向激励，注重奖优罚劣。科学设置“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事项，强化导向作用，引导各级各部门拼争一流。严格兑现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实施奖惩，把各级各部门的工作力

量进一步引导到聚焦重点、提质增效、促进发展上来，在全市政府系统营造勇于担当、善抓落实、争创一流的浓厚氛围。

### 三、考核对象及分类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承担2020年度市政府工作目标任务的13个县区政府（管委会）、41个市直单位及23家企事业单位。按照各单位职能分工、工作性质以及承担任务，分为7个序列，进行分组考核评价（见附件1）。

### 四、考核内容及分值权重

考核内容为《2020年度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工作任务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由目标任务指标考核、加减分事项和评议事项三部分得分组成。

#### （一）目标任务指标考核

目标任务指标考核包括市委市政府主要工作目标、高质量发展目标、营商环境评价目标和正（负）面清单指标考核。每个单位目标任务得分=市委市政府主要工作目标得分+高质量发展目标得分+营商环境评价得分+正（负）面清单得分。具体为：

#### 1. 市委市政府主要工作目标（400分）

市委市政府主要工作各项目标根据各部门工作性质、任务数量赋予不同分值。县区工作目标由相关市直牵头部门进行考核并认定打分；市直单位工作目标有认定单位的考核事项由相应考核单位进行认定打分，没有明确认定单位的考核事项，由分管市政府领导进行认定打分。

#### 2. 高质量发展目标（400分）

由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制定考核方案并组织考核打分。

#### 3. 营商环境评价（200分）

由市发改委负责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评价，并按比例折合出相应分数（不涉及营商环境评价事项的单位取营商环境参与单位的平均分）。

#### 4. 正面清单与负面清单

“正面清单”是指激励工作，包括争取国务院大督查激励、打造“一都六基地”等23项工作，完成加分，完不成不扣分（见附件2）。“负面清单”是指底线工作，包括信用城市建设、安全生产等8项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必须按时保质完成，完成不加分，完不成扣分（见附件3）。

#### （二）加减分事项

主要包括省政府及以上表彰奖励和通报批评，单项考核事项，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市政府督查事项月积分排名，市政府通报表扬（批评）等五部分组成。加分上限为200分，实际得分按比例折合出相应分数；扣分不设下限。

#### 1. 省政府及以上表彰奖励和通报批评方面。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每次加50分，受到国家部委局和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次加30分；为我市争取到有财政经费支持的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的，每项分别加30分、15分；以国务院名义在我市召开工作经验推广现场会的每次加50分，以国家部委局和省委、省政府名义在我市召开工作经验推广现场会的每次加30分（加分事项认定标准见附件4）。

表彰加分以正式文件为依据，年终考核结束后下发文件的转到下年度加分。表彰为多年实施一次的，仅在受表彰当年加分。同一项工作获不同层次表彰的，按最高层次表彰加分，不重复加分。现场会以正式会议通知为准。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按平均加分分别计入。

受到通报批评的，按以上层次计分标准扣分。

2. 单项考核事项方面。对2020年度全市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对外开放、兴工强市、科技创新、城乡建设、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四改一拆、城市管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新四城联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智慧城市”“全国健康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考核，由

各牵头单位分别制定考核细则，年底考核前三名的县区和市直单位分别加 30 分、25 分、20 分，最后三名的县区和市直单位分别扣 30 分、25 分、20 分，以正式文件为准。

3.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方面。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分值权重各为 20 分。根据各单位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由市政府办公室组织考核并打分。

4. 市政府督查事项月积分排名方面。分值权重为 40 分。各单位 2020 年每月月积分分数汇总计入加减分，年底按比例折合出相应分数。计分公式为：单位月积分排名得分=本单位 12 个月月积分排名分数总和/参与排名单位 12 个月积分排名总和和最高分值×40。

5. 市政府通报表扬（批评）事项方面。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受通报表扬（批评）的县区（管委会）或市直单位每次加（减）5 分。

### （三）评议事项

包括市政府领导评议、县区市直单位互评和社会评议三部分。总分为 200 分。

#### 1. 市政府领导评议（60 分）

由市政府领导对各单位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体评价。由市政府目标考核办组织。

#### 2. 县区市直部门互评（40 分）

县区（管委会）、市直单位进行工作满意度互评。由市政府目标考核办组织。

#### 3. 社会评议（100 分）

由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中心以电话访问的形式对评议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并汇总调查结果。社会评议半年一次，各占 50 分（无社会评议的单位，评议事项分值由市政府领导评议和县区市直部门互评两部分组成，分值权重分别为 120 分，80 分）。

### 五、考核事项结果划定

市委、市政府主要工作考核结果划分为“超额完成”“完成”“基本完成”和“未完成”四个档

次，分别按照总分值的 120%、100%、80%和-100%计分。其中：超额完成等次指，市直单位完成目标任务且居全省第一方阵（前六名），县区完成目标任务且居全市前三名；基本完成等次指，市直单位未完成目标任务但居全省第一方阵（前六名），县区未完成目标任务但居全市前三名。超额完成和基本完成等次，由被考核单位向认定单位提供佐证材料进行单独申报，经认定单位认定后，报市政府目标考核办统一汇总，由市政府督查落实委员会审定。没有认定单位的事项，由被考核单位向分管市领导提供佐证材料进行单独申报，经分管市领导认定后，报市政府目标考核办统一汇总，由市政府督查落实委员会审定。

正面清单事项完成情况，年底由被考核单位向认定单位提供佐证材料进行单独申报，经认定单位认定后，报市政府目标考核办统一汇总，由市政府督查落实委员会审定。没有认定单位的事项，由被考核单位向分管市领导提供佐证材料进行单独申报，经分管市领导认定后，报市政府目标考核办统一汇总，由市政府督查落实委员会审定。

### 六、考核频次及任务分工

（一）考核频次。为掌握市政府各项目标任务进展情况，从 7 月份起至 12 月份，每月月底分别开展一次工作调度。2021 年元月份启动市政府综合考核。

（二）任务分工。综合考核由市政府目标考核办公室组织开展。一是县区（管委会）目标考核工作。由市直认定单位负责，制定相应考核实施细则，对考核事项进行认定打分。二是市直单位目标考核工作。有认定单位的考核事项由认定单位进行认定打分；没有明确认定单位的考核事项，由分管市领导认定打分。三是企事业单位目标考核工作。全市 11 家银行金融机构、5 家市属国有平台公司，水、电、气以及移动、电

信、联通、铁塔等7家公共服务保障部门分别由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制定具体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考核。

### 七、考核奖惩

按照鼓励干事创业、严格奖优罚劣的原则，考核结果中先进单位设置比例每组原则上控制在30%左右。

#### （一）奖励设置

1. 9个县区政府年底综合考核排序前三名的，授予“市政府工作责任考核先进县区”称号，并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100万元工作经费奖励。

2. 新蔡县政府和3个功能区管委会，年底综合考核排序第一名的，授予“市政府工作责任考核先进县区”称号，并给予100万元工作经费奖励。

3. 市直单位（一类），年底综合考核排序在前五名的，授予“市政府工作责任考核先进单位”称号，分别给予50万元工作经费奖励。市直单位（二类），年底综合考核排序在前八名的，授予“市政府工作责任考核先进单位”称号，分别给予50万元工作经费奖励。

4. 设置专项奖励。对受到国务院表彰及以国务院名义在我市召开工作经验推广现场会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单位，以市政府名义给予嘉奖，授予“市政府工作责任考核嘉奖单位”称号，给予50万元工作经费奖励。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工作经费奖励平均分配。对全部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单位以市政府名义通报表扬，并授予“市政府工作责任考核表彰单位”称号。荣获考核先进单位的不再重复表彰。

#### （二）惩罚设置

县区类、功能区类考核成绩最后一名且未全部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市直单位（一类）最后两名、市直单位（二类）最后三名考核成绩且未

全部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以市政府名义通报批评，并颁发“蜗牛奖”。

### 八、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目标考核工作在市政府督查落实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下设市政府目标考核办在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目标考核办会同市发改委、市统计局等部门具体实施。

（二）工作要求。各考核牵头单位要制定相应考核实施细则，确保公平公正。考评细则经市政府督查落实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实施。

（三）纪律要求。各牵头单位要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考评办法和细则进行考评，各被考核单位要正确对待考核工作，认真配合考核工作开展，对考核中发现弄虚作假，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一经查实，被考核单位直接取消排序资格。因客观原因牵头单位确需修改原考核结果的，须经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同意。

### 九、结果运用

年度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在全市予以公开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履职评价、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考核事项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市政府工作需要，可将阶段性中心工作列为年度责任目标，年终进行考评。因客观原因年度目标需调整或取消的，由市直牵头单位申报，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后，进行相应调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政府督查落实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略）

1. 考核对象分类分组名单
2. 2020年度市政府目标考核正面清单
3. 2020年度市政府目标考核负面清单
4. 加分事项认定标准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官方城市门户 APP“咱的驻马店” 宣传推广应用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0〕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政府官方城市门户 APP“咱的驻马店”宣传推广应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7月2日

## 《政府官方城市门户 APP(“咱的驻马店”) 宣传推广应用方案》

为提升我市政务服务能力，推动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实现高频便民事项掌上办理。近期，市政府官方城市门户“咱的驻马店”APP（以下简称“咱的驻马店”APP）集中新上线 635 项掌上可办理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总服务事项已达 962 项。为让更多群众了解和使用“咱的驻马店”APP，享受智慧城市“掌上办”的建设成果，提升大数据为民服务水平，特制定宣传推广应用方案如下：

### 一、宣传推广渠道、形式及责任单位

#### （一）举办新闻发布会

市政府举办新闻发布会，对“咱的驻马店”APP 上线政务服务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进行宣传报道，对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咱的驻马店”APP 上线政务服务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的先进单位和优秀用户体验官进行表彰，扩大“咱的驻马店”APP

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让市民深入了解“咱的驻马店”APP 上提供的查、缴、办等服务功能，树立“咱的驻马店”APP 的形象。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天中市民云公司、各媒体单位。

#### （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宣传推广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及时下发文件，明确“咱的驻马店”APP 下载目标任务。各县（区）新增注册用户数不低于 10 万，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增注册用户数不低于 5 万。要积极采取措施，利用当地宣传资源，加强对“咱的驻马店”APP 政务服务审批和便民服务功能的宣传推广；调动党员干部邀约市民下载注册等方式，增加当地的注册量和使用量。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三）政务服务大厅和各单位办事服务窗口

宣传推广

在市、县（区）各级行政服务大厅（分厅）和各单位办事服务窗口（社保、不动产、公安、税务、工商等）内张贴宣传海报，放置门型宣传展架；在办事服务窗口投放宣传单页；办理社保、公积金、不动产、契税、行政审批以及水、电、燃缴纳等重点单位的窗口工作人员要主动向办事群众介绍、推荐使用“咱的驻马店”APP可办理的服务事项；大厅服务志愿者要向办事群众推荐使用“咱的驻马店”APP在线办理申请事项。

责任单位：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分厅）各入驻单位、各窗口单位、天中市民云公司。

（四）新闻媒体宣传

各级政府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站、广播及其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对“咱的驻马店”APP上线服务事项进行免费宣传，对“咱的驻马店”APP新上服务事项及时进行免费推广。

责任单位：市（县）委宣传部、驻马店日报、天中晚报、驻马店广播电视台、天中市民云公司等。

（五）广场大屏宣传

在中心城区的天中广场、世纪广场、高铁站广场以及县（区）广场大屏上免费播放“咱的驻马店”APP便民服务宣传视频；在市、县（区）各主要交通道路十字路口的户外大屏上，在人流高峰时段定期播放“咱的驻马店”APP便民服务宣传视频。

责任单位：市、县（区）住建局、城管局、公安局、天中市民云公司等。

（六）户外广告宣传

在市高铁站和火车站出入口通道灯箱广告牌上，免费展示“咱的驻马店”APP宣传形象和宣传语；在银行网点、移动运营商网点、商家门头LED屏流动字幕义务宣传“咱的驻马店”APP的宣传语；选取市区和各县城区的高频公交线路，在公交车身广告、站牌广告免费展示“咱的驻马店”APP的形象，在公交车到站提示语上免

费播放“咱的驻马店”APP的宣传语，在公交车载电视上免费播放“咱的驻马店”APP的宣传视频，在公交车车尾LED屏滚动字幕免费宣传“咱的驻马店”APP的宣传语；利用出租车的LED屏流动字幕免费宣传“咱的驻马店”APP的宣传语，在出租车上粘贴“咱的驻马店”APP二维码，打造“咱的驻马店”APP城市新名片。

责任单位：市、县（区）交通局、城管局、市、县公交公司、驻马店火车站、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天中市民云公司。

（七）村镇社区推广应用

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服务窗口、社区公示栏等处张贴“咱的驻马店”APP宣传海报、二维码，通过乡镇包村干部、社区网格管理员宣传“咱的驻马店”APP掌上办便民服务事项；包村干部、社区网格管理员也可申请专属邀请二维码，邀约村民、社区居民注册使用“咱的驻马店”APP掌上办便民服务事项。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乡镇街道办。

（八）各级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推广应用

在市、县（区）各级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及下属企业的办公楼内大厅宣传栏和电梯间张贴“咱的驻马店”APP宣传海报。各级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及下属企业要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带头下载“咱的驻马店”APP，达到全员注册，干部职工要积极推荐、宣传和使用“咱的驻马店”APP。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乡镇街道办。

（九）学校、医院、药店、城市书房等场所推广运用

在医院和药店的收费窗口张贴“咱的驻马店”APP宣传海报、二维码，宣传使用“咱的驻马店”APP电子社保卡扫码支付功能。已开通在线教育缴费的学校通过发“一封信”等形式，引导学生家长通过“咱的驻马店”APP进行教育缴

费。在全市城市书房内的显著位置张贴“咱的驻马店”APP宣传海报、二维码，宣传使用“咱的驻马店”APP在线办理图书借阅功能。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体委、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天中市民云公司等。

#### （十）手机彩铃播报宣传推广

移动、联通、电信等企业要为广大市民免费开通手机播报“咱的驻马店”APP的宣传视频、手机彩铃等功能，对“咱的驻马店”APP掌上办便民服务事项进行宣传推广。

责任单位：市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天中市民云公司等。

##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宣传推广应用“咱的驻马店”APP工作作为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改善群众和企业体验的重要任务，确保各项宣传推广应用措施抓紧协调落实到位，让更多群众和企业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掌上办理政务服务带来的便利，加快促进智慧政务服务和数

字政府建设。

（二）明确任务。各县（区）新增注册用户数不低于10万，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增注册用户数不低于5万，市直各部门单位干部职工要全员注册。对各县（区）注册用户数情况进行统计上报市政府督查室，每周公布新增注册用户数，并进行排名通报。

（三）加强督导。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每月对县（区）、市直各部门宣传推广应用情况进行通报，每月进展情况，纳入市政府督查事项积分排名。同时，对宣传推广应用成效明显的及时总结经验予以表扬，对宣传推广应用措施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联系人：马鸿志 16639669279

苏莎莎 19939669182

附件（略）：

1. 宣传语
2. 宣传视频下载地址
3. 物料设计稿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驻政办〔2020〕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7月16日

#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配套费是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制征收，用于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

**第三条** 凡在中心城区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含临时建设项目、既有已入住建设项目）的单位和個人（以下简称：缴费人），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配套费是应尽义务。政府有关部门不再将缴纳城市配套费作为行政审批前置条件。

**第四条** 市财政、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工信、城市管理、产权登记、审计和专业经营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本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好城市配套费征收管理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五条** 市政府委托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配套费的征收。

**第六条** 城市配套费按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计征。

**第七条** 按照省政府规定，建筑项目征收标准为：90元/m<sup>2</sup>，其中，市政府统筹45元/m<sup>2</sup>，供水、供气、供热每项各15元/m<sup>2</sup>。

（一）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

（二）享受减免城市配套费优惠政策的建设  
项目改变用途的；

（三）违法建筑经政府相关部门依法确认予以保留的。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制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根据政策规定和核定建设项目规划情况，核算应交城市配套费，并向缴费人签发《城市配套费缴费通知书》，告知缴费人缴纳城市配套费金额、方式和时间等要求。

**第九条** 缴费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清城市配套费；信用等级AA及以上的缴费人可以作出缴纳承诺（附件3），并在承诺期限内缴清城市配套费。未按规定（或承诺）时间缴纳配套费的，征收机构依法责令（或公告）限期缴纳；无正当理由，逾期仍未足额缴纳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符合法规政策规定，可以享受城市配套费优惠的建设项目，缴费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本办法规定递交享受优惠政策申请。

**第十条** 应缴城市配套费足额缴入财政专户后，征收机构应当及时向缴费人出具城市配套费缴费票证，供规划、住建、城市管理、产权登记等部门和供水、供气、供热等经营公司查验。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缴费人应当按规定标准补缴城市配套费：

（一）已缴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实际建筑面积超过核定缴费规划面积的；

（二）依法确认保留的违规违章建设项目；

（三）按规定应当补缴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缴费人可向征收机构申请，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主管

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查后，报市政府批准，由市财政部门退还已缴纳的城市配套费：

（一）建设项目已缴纳城市配套费，符合减免政策规定的；

（二）建设项目因故停止并注销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的。

**第十三条** 依照使用付费原则，供水、供气、供热等经营企业须凭缴纳城市配套费票证，办理市政公用设施入网报装审核业务。对应缴未缴、少缴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应通知其按规定缴纳城市配套费，凭缴费票证办理报装申请。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建项目或既有已入住建筑，未缴纳燃气或热力配套费用，需要集中供气、供热的，由缴费人与供气或供热经营企业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缴费人缴纳城市配套费后，供水、供气、供热等经营企业不得再以城市配套费名义收取其他费用。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向购房者另行收取城市配套费。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监管中，应及时制止没有缴纳城市配套费票证的基础设施入网服务施工，要求供水、供气、供热等经营企业通知缴费人按规定缴纳城市配套费后，凭票证施工。

享受减免城市配套费优惠的建设项目，改变使用性质、用途的，缴费人应当在90日内主动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及征收机构办理变更规划、补缴城市配套费。不补办相关资料、补缴城市配套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市管理、产权登记等部门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时，应当查验城市配套费缴费票证，对于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配套费的，应当督促缴费人按规定缴纳城市配套费。

**第十八条** 建立城市配套费征收信息共享制度：

市财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市管理、产权登记，供水、供气、供热经营企业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在职能范围内向征收机构共享与城市配套费征收有关的信息：

（一）建设项目计划批（核）准信息；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联合验收合格证、商品房预售许可、不动产权证（大证）等信息；

（三）城市配套费征收缴费通知、减免（补缴）证明、入网服务申请等相关信息。

通过市政务信息网实现共享的政府部门审批（核准）事项的审验证明材料，在征收、补缴及退还程序中无需缴费人重复提交。

**第十九条** 征收城市配套费应当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河南省财政票据，按规定及时、足额将城市配套费缴入财政国库，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类“非税收入”01款“政府性基金收入”56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科目。

**第二十条** 城市配套费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不得隐瞒、截留、坐支或挪用。

**第二十一条** 城市配套费征收机构的工作经费由市财政部门按规定预算安排。

**第二十二条** 征收机构应当在收费场所主动公开城市配套费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征缴流程。

### 第三章 减免范围及批准程序

**第二十三条** 依照省级以上法规规定应当优惠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见附件1），按法规规定免征或减征城市配套费。

**第二十四条** 产业集聚区内的工业项目和市区重点大型仓储物流项目，免征政府统筹部分城市配套费；按照使用者付费原则，使用供水、供气、供热的，每项按标准核定缴纳。

**第二十五条** 中心城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内的高端商务项目及其他公益性非房地产项目，因特殊情况申请减缓缴纳城市配套费的，减征政府统筹部分城市配套费，由市政府研究决定。没有批准决定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减缓。

**第二十六条** 减免申请、审核程序：

（一）缴费人递交申请报告并填写《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享受优惠政策申请表》（见附件2），同时提交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负责项目实施的市直部门或辖区政府（管委会）接到资料齐全、合格的申请材料，五个工作日内（缴费人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下同）签署审核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缴费人。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规划性质、建筑面积审定意见。

**第二十七条** 批准程序：

（一）符合省级以上法规规定，应当免征、减征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经市直部门或辖区政府（管委会）签署意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建设项目批准计划、规划和面积后，征收机构直接办理缴纳、减免票证。

（二）市政府文件规定予以城市配套费优惠的建设项目、产业集聚区内工业项目和市区重点大型仓储物流项目，征收机构根据文件规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定的建设项目规划、面积和使用公共设施项目标准直接核算、办理缴纳、减征票证。

（三）符合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由主张给予优惠的市直部门或辖区政府（管委会）签署优惠意见后，报市财政局，三个工作日内会同市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信、住建、招商、科技等相关部门审核、形成一致意见，上报市政府，五个工作日内研究决定，征收机构根据市政府决定办理征收、减缓票证。

**第二十八条** 建立由市财政局牵头，发改、

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信、住建、城市管理、科技、招商等部门组成的城市配套费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后，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征收机构按照法规政策规定、核准的建设规划方案、市政府文件、纪要或批准意见等在二个工作日内办理享受优惠政策的减免票证，并抄报市财政局备查。

**第四章 资金分配使用管理**

**第三十条** 城市配套费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预算编制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原则。城市配套费支出预算根据收入情况安排，每平方米90元的城市配套费中，供水、供气、供热配套设施建设各15元，其余45元由市政府按照规定用途统筹安排。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局审核、汇编相关部门年度城市配套费收支预、决算和中期财政规划草案，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人代会审查批准。城市配套费预算调整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局按照经批准的城市配套费预算和征收缴库进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确保预算均衡执行。城市配套费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使用城市配套费，强化预算约束，确保专款专用，并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第三十三条** 资金使用范围：专项用于补助城市道路、公共交通、道路照明，规划红线外供排水、燃气、供热等新建、老旧管网改造，自来水生产工艺和化验室的升级改造等城市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方面支出；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城市环境卫生方面支出；用于城市公有房屋维修改造、防洪设施建设和维护等方面支出。

**第三十四条** 项目资金使用原则：供水、供气、供热主管网建设（不含小区规划红线内庭院管网和户内设施建设）坚持专业经营单位投资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原则。

**第三十五条** 项目管理：城市配套费补助项目应严格执行行业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概算及预（结）算须报市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供热、燃气、供水专业公司按照批准的建设项目计划、招标结果和项目施工单位签订的项目建设协议编制季度、年度建设施工计划，分别报主管部门核准后组织实施。

市政府安排年度预算外增加的供水、供气、供暖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先报备后实施，根据工程建设紧急情况，进行评审、安排配套费补助。

**第三十六条** 资金拨付程序：供水、供气、供热等专业公司根据批准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计划、施工进度和预算，提出使用城市配套费补助资金申请，经市城市管理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审核拨付，原则上申请资金数额不能超过年度内企业已投资金额。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审计和监察委员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要严格按法规规定的标准、范围，审核和征收城市配套费，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自立收费项目、扩大或缩小收费范围。

**第三十九条** 负责项目实施的市直部门或辖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法规规定和缴费人的证明材料，对缴费人享受城市配套费优惠申请进行严格审核，并对优惠主张或审核意见负责。其

主张或意见连续三次被否决的，将提请市政府进行约谈。

**第四十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专业经营公司违反相关法规和本办法规定，不履行协助义务或不提供有关共享信息，造成城市配套费流失、浪费或挪作它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281 号）等法规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人、经办人员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提供虚假申报证明材料，或未按申报、承诺内容建设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享受的减免政策资格，并对已减免的城市配套费予以追缴。

缴费人及其负责人不按规定申报缴纳城市配套费等违规、失信行为由征收部门纳入社会信用系统向社会公布，由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降低社会信用等级、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等联合惩戒。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市人民政府已经发布的其它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略）：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优惠项目表
2.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享受优惠政策申请表
3. 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承诺书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考核 暂行办法的通知

驻政办〔2020〕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7月28日

## 驻马店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考核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指导，提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水平，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考核，具体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

可参照本办法，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第四条** 考核方式采取日常监督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日常监督考核通过每季度案件统计分析、随机抽查、定期案卷评查等方式进行，考核情况每季度进行通报。年度考核为每年1月20日前对上年度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进行全面考核。

**第五条** 考核内容及标准如下：

（一）行政复议年度考核包括领导重视、制度建设、履行职责、复议结果、履行决定和能力保障等内容，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一。

（二）行政应诉年度考核包括领导重视、制度建设、履行职责、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诉讼结果、履行决定和能力保障等内容，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二。

**第六条** 年度考核采取百分制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年度依法行政考核。

**第七条** 凡是以本单位为被告，或受政府委托出庭的行政应诉案件，当年度内发生两件及两件以上败诉案件的，该单位当年不得被评为依法行政考核优秀单位。

凡是以本单位为被告，或受政府委托出庭的行政应诉案件，当年度内发生一件及一件以上败诉案件的，报请市政府扣减该单位财力 50 万元，所扣资金由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使用意见，专项用于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凡是当年度有行政应诉案件，且本单位行政首长依法应当出庭应诉的，当年度内发生一件及一件以上行政首长经人民法院书面通知出庭应诉而未出庭应诉，或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且未委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分管领导参加应诉的，该单位当年不得被评为依法行政考核优秀单位。

**第八条** 在考核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系统“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处理办法》规定，由市政府督查落实委员会进行督查问责。

（一）人民法院或者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人民法院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行政执法机关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或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三）人民法院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行政执法机关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的；

（四）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经依法确认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给予赔偿的；

（五）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裁定书及调解书，未按时正确回复行政复议意见书、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的；

（六）在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行政执法机关及责任人未能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不提出书面答复、不提交或不全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七）在行政应诉案件办理过程中，行政执法机关及责任人未能认真履行行政应诉职责，致使行政应诉案件败诉的；

（八）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未按规定出庭应诉的。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略）

- 1.行政复议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2.行政应诉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工作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0〕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7月31日

##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

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工作目标。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要求，稳步实施我市承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地、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安排，配合做好自然资

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国家和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包括：

1. 共同或者协助制定相关工作与实施方案；
2. 按照工作安排发布工作通告；
3. 协助完成部、省实施权籍调查、界限核实等工作；
4. 及时调解处理权属争议；
5. 按照工作安排发布登记前公告；
6. 配合部、省完成其他的协调配合工作。

（二）开展我市承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1. 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的规定，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全市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结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我市现有省级自然保护区 1 处，为河南汝南宿鸭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地质公园 1 处，崆峒山地质公园（国家级）；国家级和省级湿地公园 5 处，泌阳铜山湖国家级湿地公园、西平引洪河省级湿地公园、正阳淮省级湿地公园、上蔡杜一沟省级湿地公园、遂平汝河省级湿地公园；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 9 处，驻马店金顶山森林公园（国家级）、确山薄山森林公园（国家级）、西平棠溪源森林公园（国家级）、崆峒

山森林公园（国家级）、铜山湖森林公园（国家级）、驻马店乐山森林公园（省级）、泌阳盘古山森林公园（省级）、白云山森林公园（省级）、五峰山森林公园（省级）；省级风景名胜区 3 处，分别是铜山风景名胜区（省级）、崆峒山风景名胜区（省级）、薄山湖风景名胜区（省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市区及市辖区内跨县级行政区的省级森林公园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包括：驻马店乐山森林公园（省级）、白云山森林公园（省级）。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本级自然资源部门对辖区内省级森林公园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包括：泌阳盘古山森林公园（省级）、五峰山森林公园（省级）。

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草原、滩涂等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范围的，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

2. 开展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的规定，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全市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根据 2013 年全国水资源普查公报，流经我市行政辖区内流域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各类河流共计 89 条（详细河流名称见附件 1），分别属于洪汝河水系、淮河干流水系、沙颍河水系、汉水

水系等。辖区内共有各类水库 160 座，其中大型 4 座、中型 10 座、小型 146 座（详细水库名称见附件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水利局，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和水利厅确定的市、县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分工，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具体工作由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

3. 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规定，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全市国土调查和湿地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根据林业局湿地资源调查数据，我市湿地总面积 58600.78 公顷，其中河流湿地 33235.75 公顷，湖泊湿地 1075.33 公顷，沼泽湿地 2032.56 公顷，人工湿地 22257.14 公顷。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 5 处，面积 3965.44 公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中央、省政府委托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各县政府要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中央政府委托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已经在自然保护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登记的湿地不再作为单独的湿地自然资源单元进行确权登记。

4.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按照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规定和省自然资源厅的组织和安排，市、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或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查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5. 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县二级自然资源部门或会同同级林业部门，分别对市辖区内省级确权登记范围以外的、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明的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并开展所有权确权登记。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具体工作由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承担。按照管理权限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明的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并开展所有权确权登记。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具体工作由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承担。

6. 开展草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根据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按照省级统一安排开展草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具体工作由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承担。

7. 强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的整合、扩容等工作。按照全国统一的标准，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自然资源部门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服务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省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正式发布后，调整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范围的，按照调整后的范围执行。

### 三、时间安排

到 2022 年年底，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 年及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覆盖。

#### （一）2020 年。

1. 组织市、县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按时报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市、县政府印发后实施，启动市、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配合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做好在我市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好宣传培训工作。

3. 按照省级的实施要求，收集整理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基础资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报省自然资源厅。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各县报送的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 2021 年、2022 年市、县工作任务并制定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经费预算。

#### （二）2021—2022 年。

1. 配合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做好在

我市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好宣传培训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开展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3. 2021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2022 年全面开展市级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 根据自然资源厅的统一安排，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5. 完成市、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工作。各县区将本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成果形成数据库，汇交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合成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

#### （三）2023 年及以后。

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是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准确掌握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强化实时监管，及时纠正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确权统一权登记工作对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要求，保障工作经费，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夯实部门责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市级承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配合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其直接开展的确权登记任务，加强对各县区工作的监督指导。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

记工作经费，督促县区级财政部门把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市级层面相关工作，督促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流流经的县区政府制定实施方案，督促县区水利部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市林业局负责提供现有的相关森林、湿地资源以及自然保护地等资料和相关林业专项调查成果，对自然保护地、湿地、森林等自然资源预划分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成果和自然资源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并予以确认，督促县区林业部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强化协调配合。各县区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不折不扣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充分利用各有关部门现有的自然资源统一确

权登记基础资料，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各县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做好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推进。

（四）落实资金保障。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别由市财政和县区财政承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支出责任。

（五）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加强工作经验交流，为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自然资源登记确权专业人才培养，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

附件（略）：

1. 驻马店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清单
2. 河南省驻马店市水库列表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 相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驻政办〔2020〕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7月31日

# 关于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 相关问题的意见

为妥善解决当前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工作相关问题，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提高登记质量和效率，化解社会矛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参照外地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处理办法。

## 一、处理原则

### 1. 尊重历史，实事求是

充分考虑由于受房、地分散登记时法规和政策不一致造成目前部分不动产登记业务无法办理事实，从有利于人民群众利益的角度出发，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社会矛盾。

### 2. 划清责任，分类处理

本着是非界限清楚、责任划分明确，分清政策法规不健全、建房人违规操作等造成不动产登记问题的不同原因，客观公正的进行分析研究和处理，做到责任明确、依法处置。

### 3. 先易后难，先急后缓

着眼群众的迫切需要，把握主次矛盾，根据资料完善情况，分类逐步推进，成熟一个、解决一个，谨防问题堆积。

## 二、适用范围

不动产统一登记（2016年8月20日）实施前，驿城区、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完善用地手续等问题的不动产登记问题。

## 三、不动产登记问题类型和解决办法

### （一）关于房屋已登记、土地未登记问题

办理不动产登记时，申请人已办理房屋所有

权登记的，经查询无土地登记信息的住宅小区、家属楼和直管公房，按以下方式处理：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无法提供，且土地权属调查单位查询不到土地权属来源文件及土地登记信息的，由土地权属调查单位按程序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5个工作日，公告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上的宗地界址点按现状填写，土地性质暂按国有划拨建设用地，权利人名称暂按小区或单位家属楼（院）名称填写。不动产登记部门依照权籍调查结果落宗并办理地上建筑物相关登记。

### （二）关于房屋越界建设问题

权利人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但建筑物超出宗地界址进行跨宗建设，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并按照以下两种情形分别处理：

#### 1. 越界土地为同一权利人的

（1）土地用途一致，所建房屋属于同一规划建设，由不动产登记部门现场测绘楼幢界址，按房屋主体所在宗地落宗，土地使用年限和用途按房屋主体所在宗地确定，标注超出范围。

（2）土地用途不一致，但主导用地性质相同，且主导所建房屋属于同一规划建设的，按经规划核实核验所在宗地落宗，土地使用年限和用途按房屋规划所在宗地确定，标注超出范围。

#### 2. 越界土地属于不同权利人的

越界土地已经登记的，占压双方需同时申请，被占压土地权利人出具知悉权利被侵占并同意维持现状的说明，可直接办理土地分摊，按房屋未越界部分所辖地落宗，登记簿和证书附记栏

同时注明情况，宗地图标注清楚。若占压的土地使用权未登记或被注销且无继承单位的，由越界房屋权利人申请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的，按房屋未越界部分所辖地落宗。

**（三）关于联建楼登记问题**

小区内业主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联建楼，占压多宗个人国有土地的，按照原土地登记档案无法核定每宗土地界址实际位置，无法界定每幢楼占用哪些土地证；如：谷邢庄小区、范东小区、江庄清怡苑小区、郭庄小区等小区。

对有明确界址边界的联建楼小区可设为一宗地；对没有明显界线的联建楼小区或独幢联建楼，可以按每幢建筑物主体最外边界设为一宗地。占地面积超出土地登记面积的，超出部分暂按国有划拨土地落宗，由权籍调查单位在权籍调查时进行公告，公告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再进行落宗；土地权利人暂按本小区（独幢楼）全体业主共有，土地性质暂按房屋批准用途登记。

**（四）关于土地面积与登记面积不一致问题**

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申请人申请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在确定该宗地边界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不动产权籍调查结果与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登记面积不一致的，按实际测量界址边线落宗，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表内说明原批准面积与现实测面积。

**（五）关于开发建设单位已注销的问题**

1. 原房地产开发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已注销且无承继单位的，可以由购房者经公告无异议后单方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2.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自行开发建设或利用自有土地与其他单位联建的，由承继单位或主管单位申请。

3.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开发建设的房地产方或者多方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已注

销且无承继单位的，可以由剩余合作方申请。

4. 由于其他原因确实无法确定申请主体的，经公告无异议后由房地产项目业主申请。

**（六）关于房屋所有权转移两次以上（含两次），原土地权利人找不到问题**

按照“地随房走”原则，由土地权属调查单位公告 15 个工作日，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现买受人复印上一手交易资料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后，不动产登记部门予以办理房地一并登记，保持权利主体一致。

**（七）关于老小区土地分摊面积登记问题**

在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小区内部分业主或独幢楼上部分业主已办理土地分摊登记，剩余业主申请土地分摊登记时，经不动产权籍调查部门调查，以宗地为单位，以楼幢为基础，权籍调查部门依照原住房用地分割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档案中的分割标准进行分摊计算，登记机部门据权籍调查部门提交的成果办理相关登记。

**四、密切配合，齐抓共管**

要讲政治、顾大局，高度重视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市相关业务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依法、规范、便民的要求，共同推动我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平稳有序实施。

1. 全面完成数据整合。中心城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领导，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对现有土地、房屋、林地、草地等登记信息数据全面完成整合和建库工作，实现网上能查、可用、共享、便民。

2.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是《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明确规定，是便民利民、体现不动产登记工作意义之所在。各部门要主动作为，依法履职，根据共享数据的用途，按需共享相应的数据信息。并根据要求进行申请，严格按照《驻马店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申请、审批，完成数据共享交换工作。

3. 健全监督和纠错机制。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和行政纠错机制，对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发证行为，要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

责。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防止产生新的问题。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可参照执行。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驻政办〔2020〕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8月5日

## 驻马店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驻马店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政府各部门履职到位，推动PPP项目高质量规范实施，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关于

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PPP项目管理，是指政府及政府部门以备案、审批、审计、绩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论证等方式，对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坚持“规范运行、严格监管、公开

透明、诚信履约”的原则，科学设置 PPP 项目全过程的管理机制，保证公共产品的服务质量，实现 PPP 项目参与主体（政府、社会资本和社会公众等）“多赢”的目标。

**第四条** 项目实施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积极履行各自职责，根据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 PPP 项目合同，采取政策引导、约束激励、绩效考核、中期评估等多种方式对 PPP 项目参与方及项目本身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

**第五条** PPP 项目的管理对象包括社会资本、政府方出资代表、项目公司以及与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关联的其他参与者。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驻马店市已纳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的 PPP 项目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等各个环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政策性文件对 PPP 项目的监督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工作机制和职能职责

**第七条** 成立市级 PPP 项目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市领导任组长，各项目实施机构、相关职能部门、PPP 中心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各成员单位定期报送项目进度、存在问题、工作建议，重要问题由领导小组集体研判把关，形成意见后及时呈报市政府主要领导研究决策。

**第八条** 明确责任分工：

（一）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实施机构是 PPP 项目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项目市场测试（视情况开展）、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合同的审查签订和履行、组织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中期评估、信息公开以及合作期满移交等全生命周期内项目实施所有相关的工作，并依据合同对社会资本方和项目公司及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全方位监管。

（二）财政部门。负责 PPP 项目的政策研究、

项目储备、项目评估、信息管理、宣传培训等工作；具体负责组织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审核项目政府支出责任并纳入年度预算，配合项目实施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加强上级专项及各种补助资金管理；配合项目实施机构开展 PPP 项目期满或提前终止的清算、移交、性能测试等资产管理工作。

（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对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的审批。

（四）司法部门。参与 PPP 项目合同谈判、再谈判工作；负责对以政府名义或其授权订立的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对重大变更事项提出法律意见，确保 PPP 项目合法合规推进。

（五）审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对我市 PPP 项目实施过程跟踪审计、竣工决（结）算审计。

（六）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PPP 项目的规划、用地、环评、水利影响等方面的审批工作，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合规性。

**第九条** 各管理责任主体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积极履行其管理职责，确保项目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顺利推进。

## 第三章 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十条** 项目可行性管理。新建或改扩建项目需具备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选址意见书、土地预审意见等支撑性文件）及批复文件等；存量项目应具备存量公共资产建设、运营维护的历史资料、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存量资产或权益转让时可能涉及到的员工安置方案、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土地处置方案等。完成上述前期工作，且经本级政府批准采取 PPP 模式实施后，项目实施机构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由财政部门会同项目实施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进行，并出具审核批复意见。

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10%红线”的硬性约束。当全部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时，一律不得安排新的政府付费PPP项目，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将新上政府付费项目打捆、包装为少量使用者付费项目，项目内容无实质关联、使用者付费比例低于10%的，不予入库。

新签约项目不得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PPP项目运营补贴支出。未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不得采用PPP模式。

**第十二条** 实施方案审批管理。按照《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联审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驻政办〔2019〕60号）文件要求，建立PPP项目联合评审制度。

项目实施机构会同项目涉及的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司法、审计等部门，对PPP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查。项目实施机构根据评审意见对实施方案修改完善后，报本级政府审批。实施方案经政府批复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形确需要变更的，实施机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三条** 入库及信息公开管理。经规定程序论证并报经本级政府审批通过的项目，由财政部门会同项目实施机构办理项目入库申报，纳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并及时进行信息发布，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名称，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冠以PPP名义实施。

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相关规定，负责将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开项目信息。

**第十四条** 采购方式管理。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采购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性采购方式。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特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选择适当采购方式。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管理。PPP项目合同签署前，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社会资本响应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PPP项目合同报司法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查，并报本级政府批准。

审查意见报政府批准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与中标社会资本签署PPP项目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方重新签署PPP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PPP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PPP项目合同中不得约定由政府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承诺固定收益回报、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等由政府实际兜底项目建设运营风险的内容，且不得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不得减轻或免除社会资本方的投资建设运营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履约管理。项目实施机构作为PPP项目合同的签约主体，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构建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履约保函体系，督促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及时足额缴纳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进一步加强履约保障。

对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合同履约问题，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召集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政府研究。对于提前终止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要委托经双方认可的专业评估机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PPP项目合同约定，核定政府方的损失和社会资本方的项目成本投入。司法部门提前介入，指导项目实施机构做好合同解除准备工

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风险。待项目合同正式解除后，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项目实施机构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重新采购，加快项目推进。

**第十七条** 项目公司监管。项目公司的建设、运营不得违反 PPP 项目合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项目实施机构、政府方出资人代表应认真履行相关监管、股东责任，对项目公司建设和运营管理、运营成本、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管。项目公司签订的融资合同、保险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产品或购买服务合同等应报实施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公司进行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第十八条** 重大变更管理。PPP 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技术方案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技术方案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PPP 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经审批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实施机构可以申请调整概算。项目实施机构原则上应在项目实际完成投资达到原核定项目概算总投资百分之七十及以上时申请概算调整，一个项目原则上只允许调整一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依法依规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后报本级政府批准。对未经政府批准擅自变更增加的政府支出责任，财政部门不得安排变更部分的支出。

投资概算未超过原核定概算百分之十（不含），实施机构报审计部门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或决算进行审计后，发展改革部门按规定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实施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核定概算调整。部分分项工程

投资超过核定概算但项目总投资不超过核定总概算，可以使用其他分项工程结余资金或预备费解决的，由实施机构在核定总概算内自行调整。

投资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实施机构报审计部门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或决算进行审计，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展改革部门按规定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实施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核定概算调整。由于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

涉及到政府运营补贴支出责任变化的，项目实施机构会同财政部门调整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实施方案，按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评审、批复程序。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要求。PPP 项目应建立事前设定绩效目标、事中进行绩效跟踪、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激励社会资本方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确保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

项目建设期内，原则上项目竣工验收后、竣工决算后应分别开展一次绩效评价。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结合各其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经本级政府审定后，项目初始运营日期可追溯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的次日，未进行绩效评价的及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项目一律不得进入运营期；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后，项目实施机构可委托中介咨询机构再次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项目决算情况重新测算政府支出责任，作为后续年度按效付费的基础。

项目运营期内，对项目运营期每完整财政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完成时间不应迟于第二年度预算申报时间。对于绩效评价迟于预算申报时间的，绩效付费不得列入当年预算。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程序。PPP 项目绩效评价由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在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

机构协助，相关费用列入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负责 PPP 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业务指导及再评价、后评价工作。

项目实施机构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公司及相关部门，并根据 PPP 项目实施方案及合同中约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依据法规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编制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资料归档，并及时向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和相关部门反馈评价结果。

项目公司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项目实施机构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项目实施机构应将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复核重点关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是否落实、引用数据是否真实合理、揭示的问题是否客观公正、提出的改进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复核完成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本级政府审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调价机制。项目合作期内，因消费者物价指数等因素影响项目运营补贴支出责任的，由项目实施机构按照实施方案、项目采购文件、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确定是否进行调价。

项目实施机构认为需要调价的，由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的调价申请进行初审并形成初步调价方案后，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结合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对调价方案进行审核，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如涉及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预算管理。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本级

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 PPP 项目，由项目实施机构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财政部门按法定程序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按效付费管理。对于经本级政府批准绩效评价达标的项目，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安排相关支出；对于绩效评价不达标的项目，应分析原因并严格区分责任承担方。属于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责任的，项目实施机构应督促项目公司（社会资本）限期整改，整改结果经本级政府批准后，财政部门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或补贴支出，整改不到位的不予付费。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中期评估。项目实施机构应每 3-5 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验证物有所值实现情况，按效付费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合同的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

**第二十五条** 项目移交管理。项目合作期满，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牵头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确定移交工作方案，主要包括移交范围、移交标准、移交程序等。

移交范围主要包括：项目设施；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用地相关的其他权利；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项目移交内容具体结合法规政策要求和合同约定确定。

移交应符合下列标准和条件：移交的项目资产应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但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项目设施应符合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对于移交标准，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移交程序主要包括：对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状况能否达到合同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进行测试、移交相关的资产过户和合同转让、协商移交相关费用、相关合同和技术的转让、移交过程中的风险转移安排等工作。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应将满足性能测试要求的项目资产、知识产权和技术法律文件，连同资产清单移交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同时清偿项目公司债务，办妥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手续。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应配合做好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相关工作。

上述工作完成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将性能测试结果、拟定的项目移交协议报经本级政府批准后，与项目公司签订正式移交协议。

移交完成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会同各职能部门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成本效益、公众满意度、社会效益等情况开展评价，评价结果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二十六条 公众监督。**为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除法规政策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信息外，项目公司应依据合同约定对社会公

众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涉及公共服务领域的项目，应及时披露其产出标准、收费价格、运营绩效、服务信息等，便于公众监督。

**第二十七条 档案管理。**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应当建立完备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应当包含电子档和纸质档，并及时更新。纸质档应内容清晰、准确、完整且有归档日期和签章；电子档由纸质档扫描形成，并与财政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数据一致。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 PPP 项目的，依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县区可参照执行。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依法整治规范中心城区电动车 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停车管理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0〕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依法整治规范中心城区电动车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停车管理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8月20日

# 驻马店市依法整治规范中心城区电动车秩序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秩序，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巩固我市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市政府决定在市中心城区开展依法整治规范电动车秩序专项行动，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原则和目标

（一）工作原则。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政府牵头、区为主体、部门联动、依法治理、分步实施、稳妥推进”的原则，有序推进市中心城区电动车行车秩序整治工作。

（二）工作目标。一是全面规范电动车生产和市场经营秩序，禁止在市中心城区生产、销售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或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电动车，坚决控制增量；二是对电动车进行登记挂牌管理或进行防盗识别编码，并对登记挂牌或悬挂防盗识别编码的在用非标电动车实行超役退出机制，逐步减少存量；三是依法取缔中心城区非法营运电动车；四是对非法改装、改型电动车依法恢复出厂设置；五是依法严查电动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乱停乱放、违法占道经营等各类违法行为，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文明、畅通的交通环境。

##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生产源头监管。对市中心城区生

产（组装）电动车的企业进行检查，凡生产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标准及未纳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电动车及各类配件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按照“升级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引导有条件的电动车生产企业通过转型升级或与现有有生产资质的生产企业整合重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电动车。

（二）严格销售源头管控。全面清理市中心城区非标电动车销售网点。自《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整治规范市中心城区电动车秩序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市中心城区销售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标准及未纳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非标电动车，禁止销售或在销售车辆时随车赠送影响电动车行车安全的篷布等设施。违者，依法予以查处。

（三）实行登记挂牌管理。由各级政府（管委会）牵头，各办事处（乡、镇）具体组织，在小区、街道、单位、企业、村庄设立电动车登记挂牌服务点。服务点工作专班由居委会、村委会工作人员和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单位工作人员、社区干部、村和村民组干部等组成。办事处（乡、镇）和辖区公安分局负责工作推进和质量把关。

对于电动（两轮）自行车，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标准的，悬挂绿牌；对《通告》发布之日前购买的非标电动（两轮）自行车，悬挂黄牌。

对于非标电动三轮车、低速电动四轮车，悬挂防盗识别编码。

悬挂黄牌的非标电动（两轮）自行车，限定3年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禁止上路行驶。悬挂防盗识别编码的非标电动三轮车、低速电动四轮车，限定3年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禁止在市中心城区上路行驶。

《通告》发布之日后购买的非标电动车，不予登记上牌或不予进行防盗识别编码，禁止上路行驶。

对电动（两轮）自行车登记挂牌和对非标电动三轮车、低速电动四轮车的防盗识别编码，免费予以办理。

（四）开展联合执法整治。集中整治阶段，以区政府（管委会）为单位，组织由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城管、残联等部门抽调人员参与的综合执法队开展联合执法，对电动车非法营运、销售非标电动车、占用机动车道、乱停乱放、违法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对加篷改装改型的电动车，原则上由车主自行拆除加装设施。集中整治阶段仍然没有自行拆除的，小区、单位、企业、村庄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把出入通道关，做到未恢复出厂设置的电动车不得进出小区、单位、企业、村庄，确保整治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五）优化道路交通组织。全面排查和优化市区道路人行、非机动车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标志标线。通过完善交通设施，科学分配路权，因地制宜拓宽非机动车道，合理施划非机动车标志标线，合理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机非隔离护栏，优化交通组织，规范路口秩序，保障电动车便捷、顺畅、安全通行。

### 三、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分为宣传动员、集中整治、规范管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和登记挂牌阶段（2020年8月20日—2020年9月30日）

一是动员启动。层层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层层召开动员会议，对专项行动进行安排部署。二是发布通告。在各新闻媒体公开发布《通告》。三是广泛宣传。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各类宣传平台，印制发放宣传册页，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单位和企业组织召开宣讲会，广泛宣传电动车整治和登记挂牌管理的重要性、必要性、法律依据和涉及电动车安全的事故案例，教育引导群众不购买、不使用非标电动车，主动拆除电动车加装改装设施，文明安全出行。四是加强源头监管。全面排查清理市中心城区非标电动车生产企业和销售网点。五是对电动车进行登记挂牌或悬挂防盗识别编码。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10月1日—2020年11月30日）

以各区政府（管委会）为主体，市直相关部门抽调人员参加，按网格化布局划分若干执法行动单元，组织相应数量的综合执法队，集中开展现场执法。一是依法查处生产销售非标电动车行为；二是对非法营运的电动车开展查处取缔行动；三是对尚未自行拆除加篷改装改型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电动车，路面执法人员引导其自行拆除加装设施，并对电动车所有人居住地进行登记、统计，分别由区（管委会）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登记、统计数据对办事处（乡、镇）进行排名通报；四是对电动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乱停乱放、违法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五是继续对电动车进行登记挂牌或悬挂防盗识别编码。

（三）规范管理阶段（2020年12月1日以后）。建立完善源头管控、执法管理等各个环节的长效管理机制，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管理和市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

### 四、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成立市依法整治规范中心城区电动车秩序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委宣传部相关副部长和市政府协调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卫健体委、市信访局、市委网信办、市残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政府协调公安、交通工作的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信访局等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各成员单位要分工负责、密切协作、积极作为，全力做好依法整治规范电动车秩序工作。

（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组织本辖区的整治规范电动车秩序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抓部署、抓宣传、抓进度、抓稳定等工作。一是压实办事处、居（村）委会和社区的工作责任，建立各级干部分包责任制。对登记挂牌、路面执法、市场监管、困难帮扶、宣传引导等环节的工作，实行区、办事处领导分包责任制。二是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广泛深入宣传依法整治规范电动车的意义、政策和措施。三是组织各级干部和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城管、残联等部门执法人员组成综合执法队开展联合执法，严查涉及电动车的违法行为。四是牵头组织好电动（两轮）自行车登记挂牌和非标电动三轮车、低速电动四轮车的防盗识别编码工作。五是负责规划、设置本辖区医院、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和路外电动车停车区域，强化“网格化”管理和门前“三包”措施落实，加强电动车乱停

乱放治理，规范电动车停放秩序。六是加强源头监管。组织对辖区电动车生产厂家、销售网点进行排查摸底，建立监管长效机制，从源头严查严处违规生产、销售非标电动车行为。七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组织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登门入户，对从事营运的电动车要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对主动放弃电动车非法营运的车主，要妥善帮扶、解决困难。及时有效地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二）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依法整治规范电动车秩序工作的政策宣传、舆论引导管控等工作；把依法整治规范电动车秩序常态化工作纳入深化文明城市创建考核内容。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擅自生产销售非标电动车的违法违规行爲；依法查处生产商、销售商非法加装、改装、拼装电动车的行为；及时受理电动车消费纠纷投诉及违法生产销售非标电动车的举报事项，及时予以处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市公安局。配合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各类电动车违法进行依法查处；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实现机非分离，科学组织交通；配合区政府（管委会）对电动车进行登记挂牌或防盗识别编码；对阻挠、干扰执法的人员及时依法处理，维护执法权威；加强情报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排查不稳定因素，制定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处置中发挥好职能作用。

（五）市交通运输局。严格履行客运市场监管职能，依法取缔非法从事客运的电动车。认真落实市政府为小学生及其护送家长提供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织密公交服务网，最大限度地方便学生及护送家长乘坐。

（六）市城管局。指导各区（管委会）城管执法部门做好电动车占道经营执法管理工作。

（七）市教育局。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引导学生及其护送家长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做到文明低碳出行。引导督促学生及其家长不驾乘非标电动车和加篷等改装改型电动车。将中小学校、幼儿园师生及其家长文明出行纳入日常工作考评。

（八）市工信局。根据国家工信部等6部委和河南省工信厅等6厅局《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牵头落实国家、省低速电动车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转型升级。

（九）市信访局。做好电动车整治有关信访事项的协调指导和重点信访事项的办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突发性事件。

（十）市委网信办。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强化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妥善管控、处置网络负面舆情。

（十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各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区电动车出入管理，严把出入通道关，原则上未悬挂号牌及未恢复出厂设置的电动车不得进出单位办公区。

（十二）市卫健体委。负责指导督导市中心城区各医院电动车停车管理，科学规划设置电动车停放区域，确保内部职工和外来就医办事群众停车区域合理分开，电动车停放有序。

（十三）市残联。向非法营运电动车残疾驾驶人发出响应政府号召的倡议，对被查处的非法营运电动车残疾驾驶人进行教育、引导，为放弃非法营运电动车残疾驾驶人就业提供服务和帮助。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依法整治规范市中心城区电动车是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保障广大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担当作为，密切配合，积极稳妥、扎实有效推进依法整治规范电动车工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分类指导，搞好政策服务，强化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

的各种问题。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各成员单位要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确保整治规范工作顺利推进。

（二）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各区政府（管委会）是依法整治规范市中心城区电动车秩序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区为主体、责任到人”的原则，强化措施，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扎实工作，确保专项行动顺利推进。各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抓好摸底排查、政策宣传、登记挂牌、困难帮扶、社会稳定、防止反弹等工作，将问题解决在苗头，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扎实有效做好专项行动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主动担当作为，不推诿扯皮，不消极应付，积极履行应尽职责。把规范整治电动车秩序工作纳入今明两年文明单位创建考评之中。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不等不靠，积极作为，积极做好本单位干部职工思想引导和电动车登记拆篷等工作。

（三）依法依规，稳步推进。坚持民生和服务导向，坚持人性化管理理念，注意策略和方法，严格依法依规办事，严肃工作纪律，做到公正规范文明执法。要对关键环节的措施进行风险评估，对于行动中发生的影响稳定的问题苗头，各级政府和信访部门要及时疏导化解；要密切关注和研究舆情动态，做好应对准备，落实应对措施，确保处置效果；对妨碍执法的，公安部门要及时取证，依法处理。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依法稳妥处置并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综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网上和网下等宣传舆论渠道，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集中报道、播发公益广告、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依法整治规范电动车秩序的重要意义和法律依据、电动车登记挂牌的相关程序和办

法、涉及电动车的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动员广大市民理解和支持整治规范工作，营造积极、和谐的社会氛围。

（五）创新模式，便民利民。研究探索形式简单明了、具有时代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动员方式，使专项整治活动人人明白、深入人心。坚持“高效、文明、快捷、规范”原则，因地制宜在电动车集中的居委会、电动车销售网点设立电动车登记挂牌服务点，推行无节假日服务模式，提升工作效率。

（六）强化督查，严格奖惩。依法整治期间，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度，适时召开培训会、推进会，妥善处理整治工作中的问题。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方案》尽快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整治工作方案，并在此项工作部署后3日内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zmdsyfzzddc@163.com）。建立依法整治规范工作考核制度，对措施到位、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未按期完成依法整治规范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不负责任，推诿扯皮、敷衍应付，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停车管理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破解市中心城区“停车难”，合力治理“停车乱”，持续改善道路交通环境，不断提升绿色出行品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绿色交通示范城市创建计划，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引导、社会共治、综合施策的原则和设位规范、停车有序、安全便民的总体要求，加大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力度，盘活现有停车资源，强化重点区域管理，创新停车信息化应用，逐步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中心城区停车资源配置格局，实现停车供给科学化、停车秩序规范化、停车收费合理化、停车服务智能化的目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 二、目标任务

#### （一）强化停车设施规划

1. 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根据住建部《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规划人口规模大于50

万的城市，停车位供给总量应控制在机动车保有量的1.1—1.3倍之间”要求，按照“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原则，尽快编制出台《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停车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应依据城市及交通发展的目标和战略，统筹考虑现状及未来停车供需关系，制定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总体目标，明确停车设施布局、规模和建设时序。坚持差异化供给原则，综合考虑功能、人口、土地、交通等多种因素，结合我市中心城区目前机动车保有量约28万辆且在持续递增、停车资源缺口20多万个的实际，按照每年不少于5000个停车泊位的标准和多元化建设思路，科学制定中心城区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和供给标准。

2. 推进建筑物停车设施配建标准落实。加强建设项目管控，严把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行政许可关口，严格落实《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配建标准》，确保新建、扩建、改建建筑配足停车设施，并按规定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空间。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验收和投入使用。在

建设过程中发现未按规划许可要求配建停车设施的，勒令停工、限期整改；工程完工后发现的，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3. 最大限度拓展停车空间。深入研究中心城区停车需求分布和区域特点，拓展公共停车空间。在大型商业、医院、车站、学校等各类公共服务中心附近，深入挖掘可利用资源，统筹规划、新建、扩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在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区域，利用城市道路以上区域或边角地带，规划建设一批小微停车场和立体停车设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及临街建筑物所有者利用自有土地和资源建设停车场，原则上不对泊位数量作下限要求，允许对外开放并取得相应利益。坚持节约利用资源原则，大力推进立体停车设施建设，推动我市立体停车设施发展，缓解停车难。

### （二）推动停车设施建设

1. 加大停车设施投融资力度。借鉴外地先进模式和成功经验，简化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停车设施手续，完善市场准入制度，降低停车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和投资规模准入标准，消除社会参与的障碍。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停车场建设和运营，积极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政府投入公共资源产权，与社会资本共同建设停车设施。

2. 加强专项规划的落实。经批准的城市停车专项规划，作为城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细化、实化专项规划的落实措施，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部门，加快推进2019、2020年停车设施规划落实落地，确定近年规划的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开、竣工时间，严密组织，抓紧建设。建立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以年度为时间节点，评估规划落实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措施，保证规划项目的落实落地。按照规划要求建成的各类停车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缩小使用范围。

### （三）加强停车秩序整治

1. 精准管控路内停车。深入研究不同区域停车需求，科学计算路内泊位停放周转率，统筹考虑城市功能布局、城市道路等级、交通流量特征等情况，一路一策、一位一研，在逐步增加公共停车设施数量的前提下，逐年缩减、合理清退，及时撤除公共停车场周边300米内的路内停车泊位，严格控制中心城区路内机动车泊位数量。综合考虑道路等级以及周边区域停车设施分布情况，积极推行老旧小区周边支路夜间限时停车政策，即设置蓝色标线，停车时间为当日19时30分至次日7时30分。综合运用民警现场查纠、电子警察非现场执法等方式，依法惩处损毁道路停车泊位、停车标线以及利用地锁、石墩等妨碍停车泊位停车功能等违法行为，始终保持对机动车违法停车的严管态势，确保路内停车“顺向、入位、规范、有序”。

2. 从严管理路外停车。强力推进道路以外区域停车秩序规范整治，在确保消防通道、行人盲道连续、安全、畅通的前提下按照“机非分离”的原则，从严控制、科学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泊位。中心城区路缘石以上区域原则上不允许停放机动车，确需停车的，停车区域和通道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及时查处私设供机动车上下的路缘斜坡行为。各区政府（管委会）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停车秩序“网格化”管理和门前“三包”制度落实。

3. 切实规范停车场管理。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规范停车场运营管理。停车场经营者要严格执行《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利用政府公共资源划定的收费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备案报批手续，依据中心城区智慧停车建设技术标准，完善消防、照明、安全技术防范及停车信息智能化等设施，规范停车场内部停车秩序，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4. 加强整治住宅小区停车秩序。落实《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停车位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停车位（库）去功能

化、小区车辆停放混乱、私圈乱占停车位、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采取挖潜、改建、扩建等手段增加住宅小区停车资源。通过为期半年的专项整治，确保住宅小区内停车场地和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转，车辆停放规范有序，群众出入安全快捷。

（四）提高人防工程停车使用率。按照《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维护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满足战时功能布局前提下，与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进行有效衔接，充分考虑停车服务功能，确保前期规划用于平时停车的人防工程在2021年6月底前全部启用停车功能，最大限度服务于城市停车需要。

（五）推进停车管理社会化、智能化。借鉴外地先进模式和成功经验，通过招投标和公共资源特许经营权转让的形式，引入行业技术领先、资质实力雄厚、管理经验丰富的停车管理企业。由企业出资建设融和前端信息采集系统、停车诱导系统、车位查询预订系统、APP自动缴费等系统为一体的智慧停车管理综合系统，实现中心城区停车资源信息共享、动静态一体化交通诱导的管理目标，提高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周转率。各类停车场停车信息必须接入全市智慧停车平台。难以实施智慧停车收费管理的区域，可以聘用下岗职工、离退休人员为停车收费管理员、停车管理监督员，共同做好停车收费管理工作。市停车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停车管理运营企业的监管，确保停车管理规范有序、停车收费合理合法。

（六）实施差异化停车收费政策。综合考虑城市公共资源占用成本、交通结构调控成本、停车设施建设使用成本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因素，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按照“路内高于路外、地面高于立体、地上高于地下、商业区高于居民区、新能源车减半收费”的原则，积极推动我市中心城区不同区域、不同车型停车服务差异化收费，通过停车成本压力驱动停车周转率。

（七）推动机关单位停车设施开放。加快推

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位向社会开放。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内部停车设施有余量，保证行政办公正常运行前提下，带头向行政服务对象开放停车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盘活存量停车资源。鼓励企业单位、居住小区、个人停车设施在符合相关政策前提下，实行错时开放、有偿使用、利益分享等模式，有效增加城市停车设施供给，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

### 三、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市政府成立市中心城区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负责协调公安、住建、城市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文明办、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人防办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

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停车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制定促进停车场建设和停车服务发展的相关政策，解决停车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停车管理办公室，市公安局分管交通管理工作的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城管局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支队长、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分管副职为办公室组成人员。

规范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协调各自联系职能部门停车管理相关责任的落实。

规范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规划和建设工作专班，由市住建局负责；公共停车管理工作专班，由市公安局负责；住宅小区停车管理工作专班，由市城管局负责。

（一）各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辖原则，组织本辖区停车管理工作。落实区（管委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办事处、居委会（社区）及相关企业和单位停车管理职责，强化“网格化”管理和门前“三包”措施。依据市中心城区智慧停车建设技术标准，加快推进本辖区智慧

停车管理系统建设。

（二）市公安局：履行停车管理办公室的职能，协调各区（管委会）和有关职能部门抓好停车管理工作落实。建立健全停车管理工作机制，制定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技术标准，统筹推进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和差别化停车收费工作。加强对经营性停车场的监管与指导。

（三）市城市管理局：按照《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停车位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见附件）要求，统筹住宅小区停车秩序整治工作，确保小区内部停车位（库）恢复停车功能，车辆停放规范有序。认真落实《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区域合理划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泊位。禁止使用地锁、石墩、栅栏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的规定。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按照“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原则，编制出台《驻马店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对新建社区、商业核心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按标准规划足额停车设施。充分利用城市道路以上区域或绿地空间等，规划一批小微型、立体化停车设施。在公共交通枢纽和城郊接合部等可以实现自备车与公共交通换乘的地方，科学规划公共停车场，方便群众停车和换乘。

（五）市住建局：依据相关规定和《驻马店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公共停车场建设年度计划。认真落实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督促公共停车场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建设公共停车场，负责公共停车场的竣工验收。

（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各类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使用等成本因素，制定区分“不同区域、不同车型”差别化收费政策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七）市市场监管局：及时查处涉及机动车

停放不按规定收费、乱收费等行为。

（八）市人防办：按照《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维护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按照“平战结合”原则，规范人防工程停车功能，最大限度服务于城市停车需要。

（九）市文明办：依托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复检，宣传引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交通参与者文明出行、规范停车。

（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积极倡导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位向社会开放。

（十一）市政府督查室：对12345热线反映涉及停车管理类事项的办理。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停车管理方案》及其各类子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城市停车管理，事关城市形象，事关民生大计。市中心城区停车管理领导小组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推动各专项规划的谋划和落实，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努力推动我市中心城区停车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各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单位要站位全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从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深化和巩固我市创文成果、构建和谐绿色发展格局的高度，认清加强中心城区停车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积极做好辖区内的停车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依据《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停车管理方案》列出本单位责任清单，制定切实可行的推进措施和落实方案，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动停车管理工作取得新突破。

（二）突出重点，联合执法。坚持“先重点后一般、控制和疏导相结合”原则，在市中心城区、综合交通枢纽等区域地段，设立停车严管区、示范路，培养群众良好的停车习惯，逐步扩大示范带动效应。市停车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合执

法的组织协调，公安、城管、市场监管和各级政府（管委会）要定期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私自施划、擅自占用停车泊位、无证无照经营、私自圈地收费、乱收费、乱停车等行为。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广播及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加强停车管理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引导全社会形成“绿色出行、文明停车、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舆论氛围，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管理共识。

（四）加强督导，跟踪问效。市中心城区停车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政府督查室的指导下，对各成员单位开展停车管理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进行专项督导，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及时下发通报，并纳入积分管理，坚持一月一汇总、一月一通报，确保停车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停车位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附 件

##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住宅小区停车位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创建工作成果，规范住宅小区停车场地车辆停放管理，确保住宅小区停车规范有序，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住宅小区停车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8月25日起，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开展为期6个月的住宅小区停车位专项整治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解决社会关注和群众反映突出的住宅小区停车位去功能化、停车难、乱收费、秩序混乱等问题，不断优化群众居住环境，推动我市城市品质实现新突破、新发展。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市级统筹、属地管理、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原则，通过对市中心城区所有住宅小区停车位（库）去功能化、车辆停放混乱、私圈乱占停车位、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的专项整治，使各住宅小区内停车场地和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转，车辆停放规范有序，群众出入安全快捷，小区静态交通规范有序，逐步形成科学化、常态化、长效化、精细化的城市治理新机制，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舒适感、幸福感”，全面打造“富强、文明、平安、美丽”驻马店。

### 三、整治范围

#### （一）住宅小区停车位（库）去功能化问题

1. 擅自改建地上及地下车位（库），改变其使用功能；

2. 改变住宅小区地上及地下停车位（库）使用用途，利用车位（库）从事商业、办公、生产、仓储、出租居住等行为；

3. 地上及地下车位（库）内储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问题；

4. 单位和个人私圈乱占，造成地上及地下车位（库）长期无法停放车辆的问题；

5. 开发建设单位对停车位（库）只售不租的问题；

6. 其他改变住宅小区地上及地下车位（库）使用功能的问题。

#### （二）住宅小区停车秩序混乱问题

1. 机动车、非机动车未在规定的车位内停车、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停车位的问题；

2. 违规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影响消防等公共安全的问题；

3. 擅自设置车挡、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占用小区道路和公共停车位的问题；

4. 僵尸车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或在绿化区域停车的问题；

5. 住宅小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停车位设置不规范的问题；

6. 电动车（含两轮、三轮、四轮）不在规定位置停放及充电，产生安全隐患的问题；

7. 没有明码标价收取车辆停放费用的行为；

8. 其他造成住宅小区车辆停放秩序混乱的问题。

#### 四、整治步骤和措施

整治活动分为四个阶段。整治时间为6个月，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结束。

（一）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阶段（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9月25日）

1. 宣传发动。召开动员大会，对专项整治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安排。通过媒体报道、发放宣传资料和利用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形式，加大对住宅小区停车位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争取市民广泛支持，积极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企业、业委会和广大市民自觉参与到整治行动中去，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

2. 调查摸底。各区政府（管委会）成立规范停车管理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进一步夯实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工作责任，动员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企业、业委会按照时间节点开展相关工作，采取发放调查表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住宅小区停车位管理情况、居民户数、机动车数量、车位数及存在的整治问题进行摸底调查，全面掌握小区车辆停放相关情况，逐级汇总上报至街道办事处、各区规范停车管理领导机构和市规范停车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下步工作开展和全市统一制定停车位管理政策提供参考。

（二）自查自改阶段（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25日）

各区政府（管委会）将前期摸底排查情况反馈各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由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对照反馈内容，结合住宅小区实际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自查并及时改正。

社区（居委会）、辖区办事处、各区规范停车管理领导机构针对整改工作要认真做好工作调研，深入住宅小区调查了解整改问题解决程度和居民意见，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监督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按照标准和时限开展整治工作。

对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整改中涉及场地改造、建筑物、构筑物改造和涉及收费项目的部分，需要进行行政审批的，由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提交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审批。

对整治后仍不能满足停车需求、适合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位的小区，在不影响小区安全的前提下，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并按相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批，可通过适度扩宽小区道路、绿地等实施改建等方式，统筹利用小区的空余场地及相关空间

改造挖潜，改建、扩建、新建临时地面停车位、地下停车库或立体机械式停车设施。

（三）重点整治阶段（2020年10月25日至2021年1月25日）

自查自改阶段结束后，按照已制定的管理机制实施正常管理。对不符合整改计划、拒不配合专项整治的居民小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由区规范停车管理领导机构将有关情况按照管理职能移交相关部门对其相关行为进行处理。

1. 对擅自改建地上及地下车位（库），单位和个人私圈乱占车位（库），擅自设置车挡、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占用停车位，毁坏绿化设施等问题交由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处理，责令恢复原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立案查处、处罚。

2. 对改变住宅小区地上及地下停车位（库）使用用途，利用车位（库）从事商业、办公、生产、仓储、出租居住等行为，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交由城市管理等部门处理。由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对地上及地下停车位（库）改变用途从事办公、仓储、出租居住等行为依照相关法律和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3. 对利用地上及地下车位（库）内储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对在专项整治过程中涉及违法犯罪的行为依法进行打击。

4. 对没有明码标价收取车辆停放费用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5. 对住宅小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停车位设置不规范、需要增加机械停车设备、集中充电设施配套不完善的问题，由各区住建、规划部门联合提出设置方案。同时，加强对非机动车和集中充电设施的选址设置，解决非机动车乱停和充电设施不齐全问题。需要进行行政审批的，由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依法提交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审批。

6. 对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和个人拒不服从专项整治有关工作、影响小区停车位专项整治、引发居民信访反映问题的，由公安、住建、城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其情节依法处理，采取降低企业资质、行政处罚、治安处罚等措施予以处理。

7. 市公安、住建、城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及时受理转办群众反映的问题，依照职能及时对在整治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予以解决，形成合力完成专项整治任务。

（四）巩固验收阶段（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28日）

重点整治阶段结束后，各区要建立长效管理考核机制，加强对各个住宅小区停车监督管理力度，同时总结经验教训，推广先进做法。市住宅小区停车管理工作专班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验收，对管理规范、业主满意率高、整改成效显著的区域政府（管委会）、办事处、社区、企业、业委会给予通报表扬，对整改不符合要求以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 五、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一）市规范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市住宅小区停车管理工作专班，由市城管局牵头负责住宅小区停车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协调、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驿城区政府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区管委会以及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公安局、信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防办、不动产登记中心为专班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履行部门和属地管理职责，密切配合，强化协作，认真完成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停车位专项整治工作的各项任务。

（二）驿城区政府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区管委会。成立规范住宅小区停车管理领导机构，统一领导辖区内住宅小区车辆停放序化管理工作，按照网格化管理标准和

要求，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对所属辖区内住宅小区“停车难”问题进行调研，区分具体情况，科学民主制定解决方案，推进辖区内住宅小区停车序化管理。

各区所属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网格化管理的标准和要求，根据相关物业管理条例和规定，引导住宅小区科学改造、规范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停车位管理方案和停车收费明码标价方案，解决小区停车难问题；负责具体协调所属各小区停车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工作进度；负责对辖区内因停车难问题产生的矛盾纠纷及时进行化解，督促各物业管理公司对小区内违规停放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影响消防安全的问题进行整治，及时清理住宅小区内部占用公共停车位的僵尸车；督促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发挥业主自治能力，维护业主利益。

（三）市发改委。负责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执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的监督管理。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协调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制定住宅小区停车场地和停车设施（机械式停车设备、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等）规划建设标准；对各区专项整治过程中住宅小区车位设置、划定进行业务指导。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协调各区住建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强化物业管理企业停车管理职责；加强对物业管理企业的日常监督和管理；负责改造工程的施工质量监督。

（六）市城市管理局。按照网格化管理的标准和要求，统筹协调各区城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住宅小区内违法建设、车库违规装饰装修、占用和影响停车场地、设施使用功能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法销售公共停车位的行为进行查处；对停车位（库）改变用途从事办公、仓储、出租居住等行为，依照相关法律和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七）市公安局。按照网格化管理的标准和要求，统筹协调各公安分局、交警部门配合各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对住宅小区内利用车位（库）储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行为进行查处；对在专项整治过程中涉及违法犯罪的行为依法进行打击。

（八）市信访局。负责有关住宅小区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中的来信来访的接待、转送和交办工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妥善化解信访矛盾。

（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协调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对自动停车设备进行技术质量监管；负责对没有明码标价收取车辆停放费用行为监管。

（十）市税务局。负责做好对经营居住小区停车收费业务纳税人的税收服务工作。

（十一）市人防办。负责做好住宅小区人防工程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对存在产权使用性质争议的相关问题作出界定，协助处理相关问题；对处理违法销售车位等行为提供相关政策及证据材料；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开发建设单位“只售不租”问题的政策制定和约谈工作。

附件：（略）

1.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停车位专项整治调查表

2.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停车位专项整治调查汇总表（社区居委会填写）

3.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停车位专项整治调查汇总表（办事处填写）

4.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停车位专项整治调查汇总表（区政府（管委会）填写）

5.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停车位专项整治调查汇总表（市住宅小区停车管理工作专班填写）

# 顺应形势 克难攻坚 拼争一流 奋力谱写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新篇章

——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政府市长 朱是西

（2020年7月1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我召开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我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县域治理“三起来”重要指示精神的工作成效、各县推进县域治理“三起来”典型经验，点评重点项目观摩情况，安排部署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前，通过2天的集中观摩，我们看到了各县区热火朝天的项目建设势头，看到了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变化，看到了你追我赶的招商引资局面，深感振奋；同时，也看到我市高质量发展还存在不小差距，深感压力。下面，我就抓好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先讲几个方面的意见，稍后陈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大家要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一、对标对表，把握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

今天我们召开的是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首先要明确，到底什么是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内涵是什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就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其显著特征体现为“五个转向”：一是从关注经济规模和增长过程，转向关注增长的结果和增长的效益；二是从关注经济增长一个维度，转向关注

经济发展、社会公平、生态环境、民生改善等多个维度；三是从片面重视高增长产业，转向关注产业协同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四是从关注经济增长的要素投入，转向关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和要素优化配置；五是从关注GDP，转向关注以人民为中心的各项制度安排和城乡区域之间的协调发展，是更充分更均衡的发展。

具体来看，可以从以下3个层面，理解高质量发展的深刻内涵：从宏观层面理解，高质量发展是指经济增长稳定，区域城乡发展均衡，以创新为动力，实现绿色发展，让经济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从产业层面理解，高质量发展是指产业布局优化、结构合理，不断实现转型升级，并显著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单位面积的产出效益。从企业经营层面理解，高质量发展包括一流竞争力、质量的可靠性与持续创新、品牌的影响力，以及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与方法。

为加强对各地高质量发展的考核评价，国家发改委正在构建高质量发展“六大体系”，即政策体系、指标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体系、政绩考核体系，并出台了绩效评价办法。河南省发改委2019年2月制定了我省考核评价办法，该办法综合考虑省辖市发展阶段、功能定位、经济结构等因素，将全省17个省辖市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分为A、B、C三类，我市属于C类，全省105个县市分为A类（2017年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在50%以上）、B类（2017年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在50%以下）、C类（重点生态功能区），我市所有县都属于B类。根据计分方式，考核评价体系分为定量指标体系、减分项指标2部分。定量指标体系包括五大发展理念加上综合指标、主观感受（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共分7个方面20项综合指标、46个具体指标；减分项指标包括影响社会安全和谐稳定的重特大事件事故、约束性专项工作完成情况2项内容。考核评价采取定量指标体系各项指标数据分值之和，减去扣分因素之和，得出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分值，确定年度综合排序，这是目前省政府评价市、县经济发展质量的唯一标准。2018、2019年，省政府采用该指标体系，对各省辖市进行了综合排序，2018年我市位居全省第15位，2019年排名虽然没有公布，但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我市仍然不容乐观。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我们对省里制定的高质量考核办法重视不足、研究不够，省考核办法出台一年多，我市至今没有出台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我作为市长负有重要责任，更可怕的是，我们的职能部门对工作推进中的问题既不研究、也不解决，即不与上级部门沟通、也不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导致我市在“人口不是最多、增速不是最慢、经济体量不是最小、发展态势总体较好”的情况下，在考核中多项指标严重落后，总体处于全省落后位次。也再次提醒各级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经济发展高质量工作，把评价办法作为交上一份高质量发展满意答卷的“考试大纲”，摆上位置，高度重视，认真研究。

过去两年之所以出现被动落后的局面，与我们没有认真研究省里考核办法、没有对标对表有直接关系。前段时间，市政府派政府办、发改委、统计局到2018年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前4名的地市，即济源市、焦作市、洛阳市、鹤壁市考察学习，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很多。比如，焦作市在省实行高质量发展考核之前，他们在全省是第17位，2019年2月省里出台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以后，焦作市就于2019年3月制定了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度一观摩，查短板、补短板、强弱项，有什么短板就补什么短板，经过不懈努力，焦作市在2018年度全省考核中，跃居到第二位。我们要认真学习济源、焦作等先进市经验，成立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建立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机制，抽调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对标对表，专职专责做好高质量发展推进、考核等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效率导向，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实行一月一调度通报、一季一观摩推进，随时掌握我们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在哪里？如何及时补上？力争在2020年全省高质量发展考评中实现最好成绩，向省委省政府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 二、清醒忧患，认清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状

近年来，全市上下围绕高质量跨越发展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攻坚克难、拼搏进取，经济高质量发展呈现良好态势。一是综合实力显著增强。2019年全市生产总值2742.0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0.27亿元，比2014年分别增

长 62.1%、87%。城市品牌、GDP 总量双双进入全国百强，跻身全国三线城市第 46 位；泌阳、平舆、遂平 3 个县，跨入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前 41 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6%（含新蔡 44.6%），比 2014 年提高 8.2 个百分点。二是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据了解，在 2019 年全省高质量考核中，我市外贸进出口增速居全省第 1 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增幅居全省第 2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居全省第 3 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居全省第 4 位；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居全省第 5 位，这些指标都走在了全省前列。三是产业强市步伐更加坚实。各县都形成了 2-3 个特色主导产业，全市形成农产品加工、户外休闲家居、皮革皮具、防水材料、医药化工、纺织服装等支柱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近 1800 亿元，成为第一大支柱产业；户外休闲产业成为中部地区主要出口基地之一。截至 2019 年底，全市 12 个产业集聚区建成区面积达 128.7 平方公里，入驻企业 2132 家，分别比 2014 年增长 22.6%、175%。在 2018 年度全省各产业集聚区排序中（2019 未出结果），正阳县产业集聚区逆势上扬，由 114 位前进到第 44 位，并成功晋升为二星级产业集聚区。今年一季度，确山县产业集聚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居全省第 8 位；正阳县产业集聚区营业收入增速，居全省第 16 位。四是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放管服”改革成效明显，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由 59 项压减至 36 项，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减至 90 个工作日内，106 项涉企行政许可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最多跑一次”实现率达 99.5%。率先实行企业服务日、企业宁静日制度，上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通智慧城市门户“咱的驻

马店”APP，实现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一号对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放眼全省全国，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市与高质量发展要求、标准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在 2019 年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中，我市政府债务管理居第 18 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居第 17 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第 17 位，全员劳动生产率居第 17 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居第 17 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居第 16 位，规上制造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居第 16 位，规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速居第 16 位，外贸进出口总额居第 15 位，营商环境便利度居第 14 位，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居第 13 位，PM2.5 浓度没有完成省定目标。这几天我一直在反思，为什么我市高质量发展考核的结果不好呢？实际中我们很多工作还是不错的，我想这里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答非所问”“文不对题”的问题，省里明明公布了“开卷考试”的内容，而我们没有按照省里的“试卷”去答，而是自问自答、自拉自唱、自我感觉良好，结果“成绩”一出来傻眼了。我们无权“出题”，就要“对题”作答，我们无权改变“规则”，就要主动适应规则。当然这些考核指标的落后，不仅严重影响了我市高质量发展考核的成绩，也真实反映了我市高质量发展的现状和突出问题：一是经济体量总体偏小。2019 年全市 GDP 总量仅占全省的 5%，人均水平占全省的 69%，税收占 GDP 总量仅为 7.86%（居全省第 11 位），低于全省 1.68 个百分点。各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 15 亿元的只有驿城区（18.4 亿元），汝南县、正阳县、经济开发区在 10 亿元以下（全省仅 34 个县）。二是产业发展层级较低。这次观摩的 33 个项目中，投资 20

亿元以上项目仅6个，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仅6个。全市产业集聚区亩均税收仅有4.7万元，仅占全省平均水平的48%、全国的13%，最低的县产业集聚区仅为0.4万元。在2018年度全省各产业集聚区排序中，驿城区装备产业集聚区由二星级降为零星级（门槛级），汝南县、确山县由一星级降为零星级；平舆县、上蔡县由二星级降为一星级。今年第一季度，全市产业集聚区增加值增长-5.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2%，营业收入增长-9.5%。三是招商引资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虽然多年以来一直把招商引资作为“一举求多效”的重要任务，但在招大引强、招先引新、招才引智等方面始终未能实现重大突破。比如2019年以来，全市共签约亿元以上项目409个，其中投资5—10亿元项目115个，占亿元以上项目总数28.1%；10亿元以上项目106个，仅占25.9%，缺少像鲁花、泰普森、克明面业、今麦郎这样的龙头企业。亿元以上项目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仅有81个，仅占项目总数的19.8%，未能形成拉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大型产业链集群。四是项目建设依然举步维艰。一些部门、一些干部站位不高，服务意识差，部门利益至上，“小鬼难缠”。比如政府投资的一个项目，因为某个局的科长不同意，导致项目长达2个月备不上案，类似项目手续办理难、推进慢问题十分突出，“市里干不过县里”的现象较为普遍。今年1-5月，99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75.7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24%，低于时序进度18个百分点；中心城区拟新开工项目432个，目前仅开工189个，开工率43.7%，某个区的项目开工率仅为16%，中心城区项目开工率明显低于县里。截止目前，市重点项目3030项审批事项中，尚有

858项未审批，占任务总数的28.3%。五是创新发展长期滞后。缺乏创新意识、创新动力，创新企业主体少而弱。2019年，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5.8%，与郑州市（26.9%）、鹤壁市（18.5%）差距较大。2018年我市全社会研发支出仅为10.7亿元，与省内前2名的郑州市（185亿元）、洛阳市（99.3亿元）相比差距巨大；全市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的企业仅有7家，多数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弱、产品结构层次整体低、竞争力不强。这里既有我市科技创新水平确实不高的问题，也有数据统计不全面、不深入的问题，很多企业的科技创新和研发资金投入，要么没有统计上来，要么被统计到了基础设施投入的范畴。比如欢乐爱家作为一家商贸企业，每年有1000多万元的研发投入，我估计就没有被统计上来，而且应该还有类似情况。六是资源要素流失严重。资金方面，2019年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余额贷存比56%、新增贷存比85%，分别低于全省24.4、49.3个百分点，扣除存款准备金，近900亿元信贷资金，廉价地流向了外市。人力资源方面，截至2019年底，全市输出劳动力260.9万人，占全市劳动力总数的60.3%；每年大学毕业生以及教育、卫生、文化、基层公务员等人才流失严重，企业引才难、留才难问题十分突出。我与恒久机械的董事长交流，他说最头疼的就是留不住人才，包括人才的待遇、子女就学、配偶就业等问题，目前都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土地资源方面，多个县通过全省耕地指标网上交易平台，把指标交易到了外市，加上大量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低效土地，造成了土地指标、土地资源的严重浪费和流失。深刻剖析问题根源：一方面，驻马店是一个年轻

的城市，1965年设立地区，2000年撤地设市，国家、省在“一五”“二五”计划期间，产业规划布局时几乎没有涉及我市，我市工业基础几乎为零，我们补短板、补欠账的任务很重。另一方面，更要从主观上来查找，我们不能过分强调外部条件和客观因素，主要是主观努力不够造成的，撤地建市以后，我们尽管在产业发展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与高质量发展相比，依然差距很大。

当前，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判断，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要求。继去年省里出台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之后，今年4月，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印发了《关于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启动了高质量发展专项审计，释放了推动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强烈信号。我们一定要增强政治敏锐性，主动顺应发展趋势，一切经济工作都要立足高质量发展、符合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各县，一定要把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一项战略举措来抓，发挥县域经济基本盘作用，加快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城乡区域经济格局，推动和保持好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

### 三、做强产业，筑牢经济高质量发展根基

产业是经济的根基和支撑，我们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首先要做大做强产业，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高质量发展，首先要以先进制造业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快速转型升级，全面提高单位产出强度和劳动生产率，以产业高质量带动经济发展高质量。一要推动高成长性企业快速发展。深入实施“双百工程”“五转工程”，做到“五

个优化”，即优化提升技术工艺、优化拓展产品体系、优化提高产品质量、优化完善产业链条、优化提升经济效益。要把今年力推的25家高成长性企业，作为全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主体，集全市之力和要素资源，推动25家企业快速成长、转型发展，为其他企业发展做出示范引领，带动更多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增加值和税收的双提升。各县区每年也要培养和推出10家以上高成长性企业，在效益上下功夫，在亩产上论英雄，为企业营造良好的环境、提供足够的养分，着力培养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独角兽”企业。二要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不是该不该做的“选择题”，而是必须快做、做好的“必答题”，是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爬过的坡、迈过的坎，也是适应高质量发展考核的必然要求，可以说，没有传统产业的涅槃重生，就没有经济高质量发展。我们要按照“以创新绿色、动能转换优存量，着眼未来、高端引领扩增量”的思路，深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行动、“三大改造”行动、数字化转型行动、招大引强行动，做大集群规模，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单位产出效益，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让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焕发青春，以“伤筋动骨”求得“脱胎换骨”，迈向中高端水平。三要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这是省高质量发展考核、产业集聚区考核的重点，我们一方面要注重招先引新，加大考核、奖励权重，引导各县区积极引进一批大健康、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从根本上解决“没有”的问题。另一方面，对于引进的高新项目，要专人专班、专门扶持，从用地、贷款、手续办理、科技研发等各方面，优先服务保障，推

动企业快速成长、产业快速上规模，解决我市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缓慢、占比不高问题。四要推进产业链集群发展。这是全省产业集聚区考核的重要方面，我们在这方面存在短板。下一步要抓紧制定产业“链长”制工作方案，筛选一批产业规模实力强、产业链条完善、龙头企业支撑突出、发展空间大的重点产业链，由主要领导担任“链长”，实行“链长制”工作模式，协力推进产业链发展。要树立全产业链思维，深入实施“百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聚焦主导产业，有针对性地向上下游延链、补链、强链，带动产业纵向延伸、横向配套，实现“三链同构”、高质量发展，确保2025年，各县区形成2个以上百亿级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五要推动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产业集聚区不仅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占有较大份量，而且省里要单独考核，省委省政府评价一个地方的产业水平，主要看产业集聚区考核结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河南省推进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驻马店市推动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对照省定4大方面、12项考核指标体系，以亩均营业收入、亩均税收、人均营业收入、单位能耗营业收入、R&D投入强度为主干评价指标，坚持以强度论英雄、向亩产要效益，着力在质量效益、科技创新、集群发展、绿色环保上下功夫，坚决清退僵尸企业、整治闲置低效用地、淘汰落后产能，确保2025年前产业集聚区低效闲置土地全部得到处置，亩均税收基准值达到15万元。我到产业集聚区调研，发现低效土地、闲置土地大量存在，一个闲置厂房里，竟然在做小型铸造，了解情况后，原来是原企业建成后，因为效益不好就停产了，企

业为了增加收入、维持开支，把厂房重新租给了一个小铸造作坊，这不仅造成了土地和资源浪费，严重违背高质量发展要求，而且带来了严重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六要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创新”是高质量发展考核的六大板块之一，也是我市的短板和“硬伤”，我们的全员劳动生产率、制造业发展水平低、高新技术产业占比低、产业集聚区档次不高，都与科技创新不足有直接关系。我经常讲，没有落后的产业，只有落后思维、落后的生产模式。我们一定要把科技创新摆在重中之重位置来抓，以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加大政府科技经费投入力度，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特别要提高民间投资、技术改造投资比重，培育一批创新引领型企业、人才、平台、机构，向科技创新要劳动生产率的提升、要制造业增加值的提升、要产业集聚区水平的提升。七要抓好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抓发展、抓高质量发展，说到底就是抓项目，而我市产业类项目多数靠招商得来的，招商和项目建设搞不好，直接影响一个地方几年甚至十几年的发展，我们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处于落后地位；在省产业集聚区考核中，许多产业区不升反退，甚至到了被降为产业园区这样的“零门槛”，说到底与过去我们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质量不高，甚至无序招商、乱上项目有直接关系。我们一定要痛定思痛、转变观念，转变“萝卜白菜挖到篮里都是菜”的落后思想，招大引强、招高引新、招专引精，决不能背离高质量发展标准、背离产业定位，为了一时的发展，而乱上项目，造成被动。对于经过论证，符合我市产业规划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项目、确定要干的项目，一定要千方百计搞好服务和要素保障，决不能雷声大雨点小、招

商的时候很热情，来了以后不理不睬、不管不问。八要完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实施现代服务业提升行动，大力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特别是金融服务，银行金融机构一定要发挥作用，认真落实无还本续贷、降低利率等金融政策，敢贷、会贷、能贷，该授信的一定要授信，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府要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加强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定期召开政金企对接活动，真正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问题，同时要坚决防止增加不良贷款，防止形成区域性金融风险。要加快电商产业、现代物流业发展，目前我市物流企业数量不少，但散而乱、效益不高、无增值物流问题突出，我们要努力减少无增值物流，发展有交易、有增加值的物流，打造我市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

#### 四、统筹城乡，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县域经济是高质量发展的坚强后盾和关键支撑，处于基本盘的地位。大家要认真贯彻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精神和我市《关于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全面掀起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热潮，力争到2025年，各县生产总值均达到300亿元以上，西平、正阳、汝南、遂平达350亿元以上，上蔡、平舆、泌阳、新蔡达400亿元以上；各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达15亿元以上，泌阳、新蔡、遂平达到20亿元以上；各县在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中，均居全省前50位，泌阳、平舆、新蔡力争进入前30位，成功创建河南省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一要强化规划引领。根据《河南省县域经济分类名单》，遂平县被

确定为“优化开发县”，其他各县都是“重点发展县”，各县要对照省里文件，用足用好上级政策，高起点编制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完善控规修规，推进多规合一，强化规划执行，走好紧凑型、内涵式发展路子。二要抓好工业发展。这是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各县要以工业立市、工业强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对照省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一手抓主导产业调整优化、产业转型升级，一手抓科技创新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一手抓招商选资扩增量，一手抓工业项目增后劲；一手抓产业链集群发展，一手抓产业集聚区提质增效，努力走出一条优势突出、发展集聚、链接紧密、资源共享的制造业发展新路子，确保2025年各县产业集聚区达到二星级以上。三要加快城镇建设。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我们要抓好承接落实，实施县城补短板工程，促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提供支撑。要统筹抓好小城镇建设，打造一批工业发达型、特定功能型特色小镇，发展一批农业田园类、现代服务类特色小镇，探索建设乡镇级产业集聚区，实现产业兴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力争到2025年，3万人左右小城镇达到30个以上，新蔡、泌阳、平舆县城常住人口超过35万人、上蔡县超过30万人、其他县超过25万人，平舆、泌阳成为市域副中心城市。四要推进农业现代化。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攻方向，以“粮头食尾”“农头

工尾”为抓手，实施优势农业发展行动，推动农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重点发展高效种养业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向结构调整要效益、向产业转型要效益、向规模经营要效益、向品牌质量要效益，真正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让农民通过发展农业，就能有体面的收入、过体面的生活。同时，要做大做强城区经济，中心城区各区也要因地制宜发展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真正成为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的发展的重要支撑点。

#### 五、创优环境，营造经济高质量发展氛围

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和核心竞争力，在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特殊时期，我们要缩小与先进地区的发展差距，在人才、资本、区位等方面都处于劣势，只能在营商环境上下功夫、出实招、拼韧劲，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推动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优良的环境保障。一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再造，能压减的事项和环节要全部压减，实现快审快批，力争优质项目拿地后10天内完成“四证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扩大“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覆盖面，推进投资审批、工程建设管理等业务办理全程电子化。建立公平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推行审批服务事项权力清单和监管清单“一单规范”管理，坚决依法清理“红顶”协会等各类显性、隐性壁垒。要发挥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作用，对于涉及民生、企业生产经营的问题马上办、高效办、办理好。严格落实营商环境

第三方评价、政务服务“好差评”、市长企业家咨询、企业宁静日等制度，着力打造办事不求人的政务环境。二要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依法施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行使权力，打破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管理、招投标等方面创造公平竞争环境。要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无论是民企还是国企、无论是大企业还是小企业，在市场规则上都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给广大企业家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开辟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三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诚信政府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环节，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诚信建设必须政府先行，要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信用联合奖励系统，完善失信惩戒和责任追究机制，在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履行承诺等领域深入开展失信行为专项整治。要加强信用机关创建，建立政府部门及公务人员信用系统和诚信档案，完善信用评价、奖惩、应用、监督制度，坚决整治有令不行、言而无信、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行为，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现象，筑牢政府公信力强大防线，以严格监督促政务诚信、以政务诚信促社会诚信。

总之，希望大家准确把握这次会议精神，细化举措，扎实推进，围绕高质量发展、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等重点工作，制定具体任务清单，建立长效推进机制，采取务实管用办法，扎实有效推动工作，真正以脚踏实地的行动和务实重干的作风，落实落细重点任务，奋力开创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